

## 慈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

96年10月9日行政會議-第2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

98年2月24日行政會議-第65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

99年5月25日行政會議-第9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

100年3月9日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22日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28日第1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24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社會人士修習本校各類課程之機會，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申請隨班附讀基本條件：

一、十八歲以上。

二、未滿十八歲申請修讀學士班課程者，應具備報考學士學位資格。

三、修讀碩士班程度課程者，應具備報考碩士學位資格。

四、未具相關學位資格者，須專案申請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始可修讀。

第三條 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：

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，除體育、軍訓、博士班或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，開課單位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，提出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。

第四條 隨班附讀人數限制：

一、大學部每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，以六人為限。

二、碩士班每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，以五人為限。

第五條 招生作業及核准：

一、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於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
二、擬參加隨班附讀之人士，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向社會教育推廣中心提出申請，由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負責審查，經審查合於參加隨班附讀者，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三、審核方式由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自訂。

第六條 隨班附讀學分規定：

一、隨班附讀之學員，修讀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每學期累計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；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九學分為限。

二、修讀科目之成績，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，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，成績及格者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。

三、境外交換學生、研修生來校隨班附讀之學分規定，另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相關辦法辦理。

- 第七條 學費：
- 一、學士班隨班附讀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2,500 元；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3,500 元。書籍及實習(驗)材料費另計，其費用由開課單位決定。
  - 二、境外交換學生、研修生來校隨班附讀之收費標準，另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相關辦法辦理。
  - 三、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。
- 第八條 學員入(退)學、學費收繳及退還、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，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其他：
- 一、對隨班附讀學員之修課規範，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，不得有差別待遇。
  - 二、隨班附讀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，如未來通過本校入學資格取得正式學籍，其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。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  - 三、隨班附讀學員修習本校各類型微學程、學分學程單一科目成績及格者，核發推廣教育學分證明。學員如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得持學分證明向本校申請核發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  - 四、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社會教育推廣中心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  - 五、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員，均屬推廣教育學員；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「推廣教育-正規課程的隨班附讀」字樣。
  - 六、隨班附讀學員之學籍、成績及學分證明等事宜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